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未来”）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全资子公司，故中自未来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中自未来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中自未来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5,097.73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 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近日全资子公司中自未来与浙银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总金额为 1,995.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8 年。《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公司为中自未来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自未来

与浙银金租签订《收益权质押合同》，为中自未来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以上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或条款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外提供合计不超过25亿元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其中，公司为中自未来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亿元。前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2025年9月30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为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自科技	中自未来	100%	100.58%	9,657.56	1,995.00	5.29%	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D4W208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12日
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古楠街88号4栋1层1号
法定代表人	蒋中锋
注册资本	4,8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中自科技持有中自未来的股权比例为100%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年度/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191.85	16,610.47
负债总额	44,448.67	17,108.53
净资产	-256.82	-498.06
营业收入	2,031.44	5,076.11
净利润	-160.77	-940.87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自于被担保人中自未来合并报表，被担保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条款

债权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债权人依据主合同享有的全部债权，其中租赁本金为 1,995.00 万元

担保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项下全部租金、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

担保期间：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二）质押合同

质押权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人：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质押人享有的位于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经开区三江大道 327 号绵阳艾萨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市市辖区江津区德感街道长溪路 5 号重庆承易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青龙街道工业大道 702 号四川立顿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经开区三江大道 327 号绵阳信利电子有限公司，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南二路 198 号成都富维延锋彼欧汽车外饰有限公司，四川省绵阳市平武县河北-平武工业园四川田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上奥路 35 号东坡味道智慧科创产业基地，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花菱镇工业园区四川鑫元瑞科技有限公司光伏电站所产生的包括电费收入、补贴收入在内的所有收益

担保金额：质押权人依据主合同享有的全部债权，其中租赁本金为 1,995.00 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质押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质押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权人为了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债务人应向质押权人支付的其他所有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自未来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中自未来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8,097.73 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26.3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 日